

## 生态经济区划原则（讨论稿）

生态经济区划在性质上属于功能单元的区划，从区域的功能总体观点出发，根据其自然环境结构和社会经济系统结构及其功能的分异规律，把特定的空间环境划分为不同生态经济单元。进而分析其特性结构与环境质量以及各成分之间的内在联系，揭示工农业生产与环境质量和人类生活之间的相互关系，为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、工矿、交通、农、林、牧、副、渔合理布局与环境保护总体规划提供战略性科学依据。

它可以是一个特定地理环境的生态系统，亦可能是一个流域的包括几个不同类型生态系统的复合系统，例如一个较大的生态经济区。因此，在范围上，一个生态经济区可能包括几个性质不同的区域规划，如工矿区区域规划、城市区域规划、农牧区区域规划及风景旅游区区域规划等。

生态经济区划的原则：

1. 自然地理环境结构的一致性；
2. 社会经济结构及功能的整体性；
3. 环境质量及自净功能的协同性。

划分的指标：根据区内共性及区间特异性进行分区。

1. 一级生态经济区

- ① 大地构造、地貌类型；
- ② 区域性恒定自然资源：光照、热量、降水等；
- ③ 人口密度及经济活动范围。

2. 二级生态经济区

- ① 自然景观及生物类型：植被、动物区系、微生物区系及生物社区等；
- ② 土壤类型及底质生产潜力；
- ③ 矿物资源、水资源及其作用区域；
- ④ 人类经济活动及其特征：工矿、农林、牧、渔等；

3. 三级生态经济区

- ① 人类经济活动强度及其产值水平；
- ② 环境质量指数：环境容量、污染程度、自净力等；
- ③ 生态平衡状态：能量、水量、土壤肥力、生物资源；
- ④ 物质供需平衡状况：生产、加工、运销、供应原料、市场需求

生态学研究中心生态区划组